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.2.3.4.5.6.7.8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2/16 15:55:16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.2.3.4.5.6.7.8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科目:美術科

性質:增置專長缺(虛缺) 名額:1名

聘期: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本科第1次甄選,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:

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本科第2次甄選,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二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本科第3.4.5.6.7.8次甄選,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二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三、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簡章公告:105年2月16日16時至105年2月23日12時止

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

第1次甄選:105年2月23日8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第2次甄選:105年2月25日8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第3次甄選:105年3月01日8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第4次甄選:105年3月03日8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第5次甄選:105年3月08日8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第6次甄選:105年3月10日8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第7次甄選:105年3月15日8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第8次甄選:105年3月17日8時至12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